

男子篮球规则

女子篮球规则

小型足球规则

网球规则

垒球规则

羽球规则

水球规则

乒乓球规则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公佈

各項運動規則

田徑賽規則
足球規則
男子籃球規則
女子籃球規則
排球規則
網球規則
乒乓球規則
壘球規則
游泳跳水比賽規則
水球規則

(先行出版十種其餘陸續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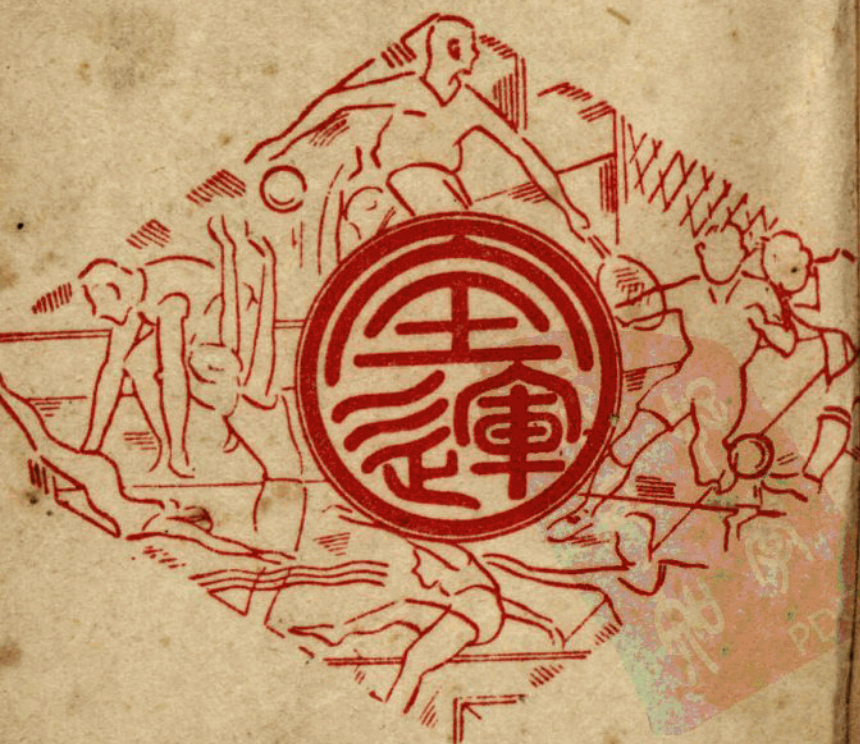
正中書局印行

總管理處 上海四川北路新鄉路一號
上海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一七〇號

● 全國各大都市中正書局分局 ●

男子籃球規則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公佈



正中書局印行

男子籃球規則

遊戲方法大意

籃球爲兩隊比賽之遊戲，每隊各有球員五人，以將球擲入本籃，同時防止對隊獲球或得分爲目的。球得向任何方向傳、擲、拍、滾或運，但須合於本規則之規定。

第一章 球場及用具

第一條 球場爲正長方形，四無障礙，場之面積最大者爲長九十四呎闊五十呎，最小者爲長七十四呎闊四十二呎。

〔註〕球場之大小及第二條所規定之界線與障礙物間距離，如經兩隊隊長同意後，得更改之。

下列三種爲最合於理想之標準尺度：

(一)初級中學年齡 四十二對七十四呎。

(二)高級中學年齡 五十對八十四呎。

(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年齡 五十對九十四呎。

第二條 場之四周，應有清晰之界線，球場兩邊之長線，謂之「邊線」；兩端之短線，謂之「端線」。線闊至少兩吋，與界線外之障礙物相距至少三呎（最好十呎）。如界線外無法留三呎空地，則應於界線內三呎另加一狹虛線，與界線平行，謂之「禁線」。此禁線於擲球入界，如第六章第七條及第七章第一條所規定者時，即作為界線，至球已擲進此禁線時，始失去其效用。

第三條 場之中心，應劃一半徑二呎之圓圈，謂之「中圈」。圈內劃一與端線平行之對徑線。線闊二吋。另於中圈外劃一半徑六呎（連線闊度）之同心圓，謂之「禁圈」，圈線闊二吋（參閱球場圖）。

第四條 延長中圈之對徑線與兩邊線相交，劃分球場為兩區，此線名曰「分場線」。如球場長度不滿七十四呎者，應於兩端離端線四十呎處各劃一線，與端線平行，作為分場線。

第五條 「罰球區域」，劃在球場兩端。每區域由與邊線同等距離相距

六呎之平行線兩條，與六呎半徑圓圈之大圓弧相交而成。圓圈之中心與兩邊線距離相等，其離端線內邊之距離爲十九呎。兩平行線間之小圓弧，應劃虛線。罰球區域兩旁，應如球場圖所示劃分並註明「主」「客」之地位。

第六條 罰球線闊一呎，劃在第五條所述之圓圈內，與端線平行，其外邊（近中圈之邊）與遮板面垂直平面之距離爲十五呎。

第七條 遮板應以玻璃板，木板或鋼板或其他堅牢平整之質料爲之。板面應平滑，漆成白色。遮板可用下列兩種形式之一：（一）縱高四呎，橫闊六呎之長方形，或（二）如圖示之扇形。

第八條 每一遮板應裝在兩邊線中間，板面應與地面垂直，與端線平行，垂直線與端線相距四呎。長方形遮板上邊與地面之距離爲十三呎。扇形板之高點，離地十二呎八吋。

第九條 遮板兩旁三呎以內，應攬護得當，勿使觀眾接近。

第十條 球籃係黑金屬圈，下懸十五至十八吋長之白線網構成之。籃圈

之內，直徑爲十八吋，圈料之直徑，至多八分之五吋。籃網爲三十支至一百二十支之白線結成，其構造方式，以能使球落入後，受阻而徐徐穿過者爲宜。

第十一條 籃圈應裝牢於遮板上。籃口上邊與地面平行，離地十呎，與遮板之左右邊距離相等。籃圈內邊與遮板板面最近處之距離爲六吋。

第十二條 球爲圓形，以儲滿空氣之橡皮膽，實於皮囊中爲之。球之圓周，成人用者爲二十九吋半至三十吋。高級中學以下年齡用者不得小於二十九吋。球之重量以二十至二十二英兩爲度。打入氣壓程度，應爲將球自六呎（球之下面算起）高處落於堅硬之地板上，測驗其彈起高度（球之上面起算），在球之彈性最佳處，應不高於五十四吋，彈性最差處，應不低於四十九吋。

〔註〕製球廠應測驗球之彈力，並將使球能得適當彈性應加之氣壓量註明於球身上，以求合法，比賽用球，其氣壓必須使球能具上述之合度彈力。

第十三條 主隊應備合於第十二條規定之比賽用球，如主隊所備之球不

合，裁判員得選用客隊之球。

第二章 職員及其職權

第一條 比賽之職員爲裁判員一人及檢察員一人，並以計時員及記錄員各二人爲其助理。如計時員及記錄員爲受過訓練而爲兩隊共同接受者得僅各設一人。

「註」職員所穿制服，應與兩隊球員所穿者有顯明之分別。職員對於比賽規則，除第一章第一條之附註及第二條之外，無同意變更之權。

第二條 裁判員應檢查及核准各項用具，如球場、球籃、球、遮板，計時員及記錄員之信號。裁判員應指定計時器及其管理人。裁判員認爲球員穿戴之物件，可能危害其他球員時，應禁止其穿用。

第三條 裁判員之職權爲：（一）執行中圈跳球開始比賽；（二）遇職員意見不同時，決定擲中之是否有效；（三）在情勢適宜時，有令球隊棄權之權；（四）判決計時員間及記錄員間意見不同之事項；（五）在每半時終了時，謹慎審查記錄簿，核定其記錄。在下半時完畢，記錄經其核

定後，所有職員在該次比賽中之職務，即爲終了。

第四條 裁判員有權裁決規則上所未詳之問題。

第五條 職員應按本規則推動比賽之進行，其內容如：（一）令比賽開始；（二）決定何時比賽進行；（三）決定何時成爲死球，並於必要時鳴笛使成死球，或於已成死球後鳴笛以停止任何活動；（四）執行罰則；（五）宣告暫停；（六）昭示替補員進場；（七）伸一或二指舉至與面部等高處表明擲中所得之分數；（八）球員在前場或分場線兩端虛擲球入界時，將球遞交（不應拋擲）與該球員。並默數秒數如第六章第六條甲，第七章第一條，第九章第一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第六條 球員、教練員、替補員、或球隊有關人員之有不正當行爲者，職員應予處罰。如有嚴重之惡劣行爲，職員應予違犯之球員以退出比賽之處分，違犯者如爲球隊有關人員，並得令其退出比賽地區。球員犯侵人犯規至第五次時，亦應令其退出比賽。

（問）觀衆之行爲應由何方負責？

(答)在合理之情況下，主隊或主辦機關希能控制觀眾。職員對球隊有關人員擾亂比賽進行得判該隊犯規，但判定時宜極審慎以免有不公允處。

第七條 職員對各人職權以內之判決，不得互相責難，或置之不問。如違例及犯規近乎同時被宣告，則應處罰犯規者。

(問一)宣判犯規時，裁判員是否有比檢察員更高之權力？

(答)否。

(問二)裁判員宣判某球員帶球跑，而檢察員宣判該球員之對手拉人，將何所適從？

(答)犯規者處罰，違例者不計。

第八條 自比賽開始至裁判員核定最後記錄為止，不論在場內或在場外如有違犯規則之處，職員均有權加以處斷。比賽因故暫停之時間，亦包括在內。同一時間犯規者不止一人時，得一一處罰，並無限制。

第九條 職員宣判犯規時，應指示計時員停止計時器，如屬侵人犯規，

更應將犯規者指示記錄員，並用手指表示罰球之次數。

第十條 記錄員應：(一)登記兩隊擲中之次數，罰球罰中及不中之次數及獲分之累積數目。(二)登記每一球員所犯之侵人及技術犯規次數，並在任何球員犯第五次侵人犯規時，立即報告裁判員。(三)登記每一球隊之請求「暫停」次數，在某隊第五次請求「暫停」時，請職員通知該隊及其教練員，並於球隊超過規定「暫停」次數後每次額外請求時，報告靠近之職員。

除裁判員另行指定者外，主隊之記錄簿，應認為比賽之正式記錄簿。每次擲中，犯規或暫停後，記錄員應互相核對其所記之結果，如發現不符之點，應立即報告裁判員。如錯誤之原因無法推究時，裁判員除認確有理由可作最後決定者外，應以正式記錄簿上所記者為準。

記錄員應登記開賽時及替補時每一球員之姓名，號數與職位。關於繳送隊員名單，替補手續或球員號數有不合規則者，記錄員發現時如適成死球，應立即通知靠近之職員，但如在比賽進行中發見，則應等候

至成死球時立即通知之。

記錄員所用笛聲或信號之音調，應與職員或計時員所用者不同。

記錄員笛聲，除球在關係球隊控制時外，應在死球時發出之。

〔註〕記錄員登記犯規之標記，可用 P.P. . . . 指侵入犯規，T 指技術犯規：

2 指擲中，O 指罰球不中，罰中者 O 內另加 X 記號。

（問一）記錄員於某球員犯第五次侵入犯規時未能通知職員，致該球員仍得參加比賽，應如何處理？

（答）已得之分數及其參加比賽之時間有效。職員於發覺時應立即取消其資格。記錄員於任何球員犯第五次侵入犯規時，應立即通知職員，但在未通知前，比賽已重行開始者，亦應於次一死球或犯規球員所屬之球隊獲球時通知之。

（問二）球員犯第四次侵入犯規時，記錄員應否通知該球員？

（答）否。但隊長於不致延誤比賽之情況下，得請求職員告以有關此項消息。

(問三)比賽進行中記錄員鳴笛，應如何處置？

(答)球員應置不理，因記錄員之信號不能停止比賽，使成死球，比賽進行中，記錄員除上述(問一)中之情形外，不應發出信號。職員遇此情形時，是否須鳴笛使成死球以詢明記錄員之意向，應作適當之判別。

(問四)球隊第五次請求暫停時，記錄員未通知該隊或其教練員，則該隊作第六次請求暫停時，是否應處罰？

(答)仍須處罰。

第十一條 計時員應記明每半時開始比賽之時間，在開始時間三分鐘以前，應通知裁判員，以便裁判員在該半時開始前至少三分鐘時知照球隊或使球隊領會。

計時員應在比賽開始時間前二分鐘，知照記錄員。

計時員應按規則之規定，登記比賽時刻及比賽停止時間。

計時員至少應備一錶作為正式比賽錶，由一人司理，但須置放適當，

使另一人亦能共同審察。

每半時或延長時間開始時，或暫停後以跳球繼續比賽者，應在裁判員拋球離手時將錶撥動，計算時間（參閱第五章第八條）。如暫停後比賽由界外擲球或擲罰球開始，則在球觸及場內球員或決定球不能入籃，而比賽應繼續者，職員用手勢發信號時，將錶撥動，計算時間。

遇每節比賽時間終了時；職員宣示犯規，暫停（包括替補）；及依第五章第八條（已）款規定之時間內成爲死球時，比賽錶應立即撥停。遇請求暫停或替補暫停時撥動暫停用錶，並在規定應重行比賽之時，通知記錄員予職員以信號。

每節每半時或每決勝期實足比賽時間完滿時，計時員應敲鑼或放槍報告。比賽時間之終了，即以計時員之信號爲準。

如信號損壞或未爲職員所聞，計時員應速即入場或用其他方法通知裁判員。如在此周折之間，球適擲中或有犯規發生，則裁判員應商同計時員決定其是否有效。如兩計時員均認該球擲出前或犯規發生前時間

已經終了，裁判員應判決該球爲無效，犯規亦不計，但如屬不正當行爲者例外，但如兩計時員意見不一，則應判該球爲有效，犯規照罰，除非裁判員確有把握時，可變更此規定。

〔註〕電流計時器已經認可採用，但其管理方法，須按照上述各條規則施行之，如用兩錶，則計時員一人主管正式比賽錶及發信號，另一計時員在旁監察並管理暫停用錶。

（問）計時員應否將比賽所餘時間告知球員或教練員？

（答）比賽停止時任何職員均得經隊長之請求獲得此項消息，並通知雙方隊長及教練員。

第三章 球員及替補員

第一條 每隊有球員五人，其中一人爲隊長。

（問）球隊球員不滿五人者是否可以比賽？

（答）開始比賽時，球隊必須有球員五人，但遇球員被取消資格，而無替補員時，祇得以不足五人者應戰。

第二條 隊長爲其球隊之代表，得以謙恭之態度，向職員請求解釋問題或請示重要消息。

任何球員得向職員請求暫停或准許離場。

在比賽開始時刻前至少二分鐘，每隊應將其最先參加比賽球員之姓名與號數及擬用替補員之姓名及其號數送交記錄員登記。球隊不遵守本條規則者，除裁判員認爲無可避免之事故者外，作技術犯規論。

第三條 替補員入場前，應先將姓名、號數及職位報告記錄員，記錄員應乘比賽成死球時或等候死球後，立即鳴笛報告。替補員在未得到職員手示進場之前，應在界線外等候，及獲得職員之許可後，即入場將姓名或號數及被替者之姓名或號數報告職員中之任何一人。

替補員在下半時開始進場，不必報告職員，但必須向記錄員登記。

〔註〕替補球員時，如教練員不在場，則職員應根據該隊隊長之證實。

（問一）替補員何時始成正式球員？

（答）經記錄員登記並報告職員後。